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含1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的资产规模和发展水平,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同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比亚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该售后回租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在租赁期内,公司按季度向比亚迪租赁支付租金,公司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售后回租相关协议。

比亚迪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融资租赁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经胜;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的部分生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公司所有。标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的部分生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融资金额:8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公司以筹措资金、留购租赁物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比亚迪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比亚迪租赁在确认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4、租赁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租赁利率4%;

5、租赁期限:1年;

6、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7、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支付完毕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预付留购价款、预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后生效。

五、本次售后回租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六、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50),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陈亚妹女士(陈亚妹女士持有公司股数为220,085,0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71%)提出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陈亚妹女士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补充表决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0日,陈亚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7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2015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增补马旗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增补曹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廖建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上述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刊载《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3)。上述第2、3项议案中审议事项,需要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7

(2)投票简称:实益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实益投票""昨日收盘价"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137	实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马旗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元
2.2	关于增补曹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元
议案3	关于增补廖建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增补廖建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元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⑤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操作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③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或者等于1的整数

④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世蓉、朱蕾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2967287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附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马旗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曹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廖建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6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5日(周三)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周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星期一、星期二)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 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 联 系 人:秦峰 付丹丹

4.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

2.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5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标的

1、《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94.47%股权, 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宁波舟山港集团目前注册资本金60亿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

2、《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舟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5.53%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3、《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海港集团79.7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省海港集团目前注册资本金64亿元人民币,为浙江省国资委独资企业,住所地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018室。

4、《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海港集团4.67%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二)被划转公司的职工安置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内所述之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相应职工安置事宜,被划转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职工根据其与被划转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岗位。

(三)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内所述之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

前述四份协议均约定,协议自相关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相关方上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风险提示

前述四份协议约定的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均须经相关方上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前述四份协议生效后, 省海港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5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61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在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注入资产的承诺: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2012年11月)后30个月内,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

你公司在2015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公告》中承诺:"考虑到资产梳理难度较大,高速集团积极争取于2015年底前在完成上述工作梳理和整合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解决本公司与外经公司海外业务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你公司:

(1)函询控股股东,并进一步明确是否承诺将于2015年年底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如否,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明确承诺提出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说明控股股东对于承诺资产梳理和整合工作的进展情况,承诺资产标的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近期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是否风险可控。

回复说明:

1、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

经本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高速集团已出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附后),具体内容如下:

"为履行《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我公司于2015年4月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就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相关业务开展了梳理及初步方案的论证。我公司将在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并经多方论证基础上,于2015年底前明确提出避免外经集团与山东路桥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并尽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外经公司资产梳理及业务开展情况

经本公司函询控股股东高速集团, 目前高速集团关于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正在进行中,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的业务已经完成初步梳理和整合。

外经公司在海外开展的业务类型较多,主要有路桥施工、油田服务、房屋建设及其他。2015年1-10月,外经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约为 130,672万元(未经审计),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油田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2.50%、30.67%和36.83%。

外经公司项目主要分布在苏丹、南苏丹、乍得、尼日尔、伊拉克、塞尔维亚、俄罗斯、赤道几内亚、加纳、厄瓜多尔、东帝汶、印尼、斯里兰卡、斐济、文莱等国家。其中,苏丹、南苏丹、乍得、尼日尔为联合国确认的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其政权更迭引起的项目风险大。目前,高速集团工作组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核查、共同论证优化方案。

问题2、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你公司在2015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公告》中称,由于用于履约的资产一直处于冻结状态,导致承诺无法履行。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资产的冻结状态是否解除, 目前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是否发生变化。相关物权瑕疵资产是否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回复说明: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补充承诺函》,高速集团对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顺延至冻结期满, 如届时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获得的上述构筑物补偿金额低于注入山东路桥时的评估值(即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2]第0326255号《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值6,801,860.42元),高速集团将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构筑物所在地块尚在冻结中。因此,上述承诺的解决方案和时间未发生变化,待上述地块解除冻结后,本公司和高速集团将启动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号)文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709,41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15.8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1,999,991.9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苏公W[2015]B1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2015 年11月2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41601040018830,截止2015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301,999,991.9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艾可仁、王运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张敬来、马继光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传真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计划在公告后的六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许剑峰先生的通知,许剑峰先生已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股份变动人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持股比例(%)
沈锦华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	2015年8月24日	定向资产管理	68,727,661	58.49	138,100	820.60	68,865,761	58.61
姚瑞波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年8月3日	定向资产管理	3,320,044	2.83	18,200	120.30	3,338,244	2.84
许剑峰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年11月18日	二级市场	1,899,880	1.62	200	1.70	1,900,080	1.62
谢永忠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9日	二级市场	1,641,304	1.40	3,300	20.10	1,644,604	1.40
李丽洁	监事	2015年7月31日	二级市场	68,701	0.06	3,000	21.90	71,701	0.06
		2015年8月3日		71,701	0.06	500	3.16	72,201	
王静宁	监事	2015年9月2日	二级市场	67,174	0.06	100	0.53	67,274	0.06
		2015年9月18日		67,274	0.06	2,600	14.48	69,87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沈锦华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姚瑞波先生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予以减持。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许剑峰先生、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监事李丽洁女士及王静宁女士承诺,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